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银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路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路波

项 目 负 责 人 ： 路波

填 表 人 ： 蔡雄辉

建设单位：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36607982

传真：0512-36607983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798
号 4 号房

编制单位：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36607982

传真：0512-36607983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798
号 4 号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电银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798 号 4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导电银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导电银浆 1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导电银浆 1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5		
调试时间	2018.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7.16-2018.07.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p>(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8)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4)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电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05 月）；</p> <p>(15)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电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8]0438 号（2018 年 5 月 18 日通过）；</p> <p>(16)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div>1、废水排放标准</div> <div>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由于不具备监测条件，所以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水质。</div> <div>2、废气排放标准</div> <div>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div>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指标</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浓度 mg/m³</th></tr><tr><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td><td>非甲烷总烃</td><td>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d>4.0</td></tr></table> <div>3、噪声排放标准</div> <div>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div>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厂界外 1 米</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td><td>dB(A)</td><td>65</td><td>55</td></tr></table> <div>4、固废标准</div> <div>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div>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污染物总量指标	<div>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div>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798 号 4 号房，租用昆山中翔工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导电银浆的生产。

2018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电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438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 300 万元，年产导电银浆 10 吨。项目员工 15 人，工作制度为 10 小时/天，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厨房及宿舍。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成投产。2018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电银浆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年产导电银浆 10 吨”。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电银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	实际建设能力 (/年)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导电银浆	10 吨	10 吨	无变化	3000 小时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混合搅拌机	--	2	2	0	--
2	模温机	--	2	2	0	--
3	三辊研磨机	--	2	2	0	--
4	银浆灌装机	--	2	2	0	--
5	空压机	--	1	1	0	--

6	各种组装、检验设备	--	若干	若干	0	--
7	各种辅助设备	--	若干	若干	0	--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50m ²	105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约 150m ²	约 15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成品区		约 150m ²	约 15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50t/a, DN200	450t/a, DN200	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
	排水	生活废水	360t/a	36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约 2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约 2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
	办公室		约 100m ²	约 1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门卫		与出租方共用	与出租方共用	/
	配电房				/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生活废水 360t/a	生活废水 36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通风装置	--	--	定制
	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可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约 3m ²	约 3m ²	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昆山市巴城镇静静环保工程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桶	若干个	若干个	委托玉山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t/a)
1	导电银粉	100%银	8.4 吨	8.4 吨	0
2	环氧树脂类聚合物	成份为环氧树脂, 粘状。	1.5 吨	1.5 吨	0
3	添加剂	主要成份为固化剂 (咪唑类)。	0.1 吨	0.1 吨	0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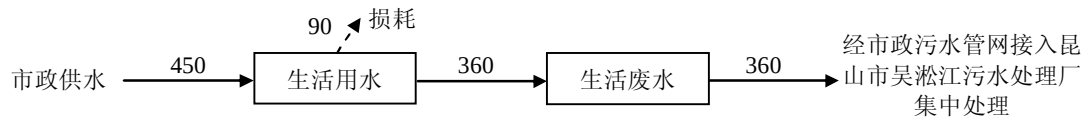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总用水为 450 t/a, 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本项目依托租用厂房(昆山中翔工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员工生活废水 360 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尾水排入吴淞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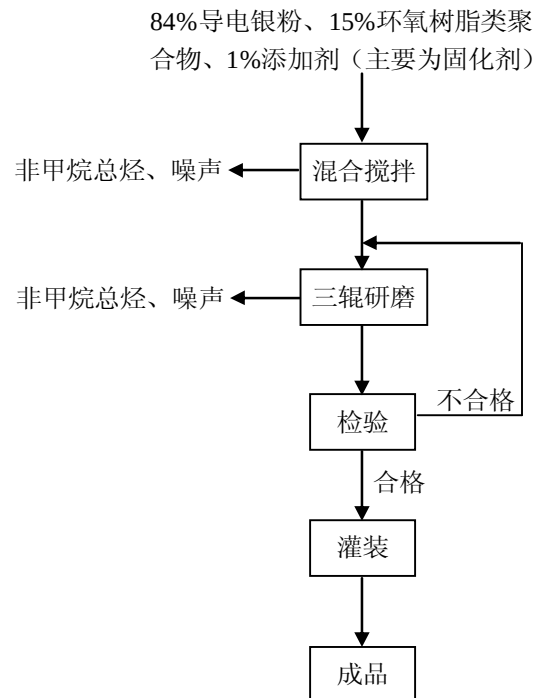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导电银浆是填充有大量银金属颗粒的混合物, 银颗粒在其中起到导电的功能, 而其他成分起到粘接剂的作用。

本项目以 84%导电银粉、15%环氧树脂类聚合物和少量 1%添加剂(主要为固化剂)为原料, 在室温下(15-30℃)经混合、研磨、灌装等作业得到导电银浆。在室温下, 固化剂与环氧树脂类聚合物及导电银粉不会发生交联作用, 不会

使混合物固化进而硬化。

混合搅拌过程是在真空下进行的，银粉是从包装袋中通过管道被真空慢慢吸入混合搅拌机中与粘稠状的环氧树脂类聚合物及固化剂慢慢混合的，不会产生粉尘。

在有些时候，研磨后银粉分散得不够均匀导致导电性能不佳会产生不合格品，这时这些不合格品必须再重新进行研磨直至均匀度符合要求，没有废的不合格品产生。

混合搅拌容器内壁会粘有浆料，在停工时需要清理，采用气枪将粘在内壁上的浆料吹落，吹落下来的浆料为产品，不是废料。容器内壁不需要用水清洗容器，不产生废液，也不需用抹布擦拭。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是简单的物理调和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用到水，不产生废水。混合搅拌、三辊研磨工序作业过程产生噪声。

本项目所使用的物料环氧树脂类聚合物在室温下的自身挥发产生的树脂挥发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极其微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几乎可忽略不计。添加剂（主要为固化剂）在室温下为固态，不挥发。

重大变动对照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未变化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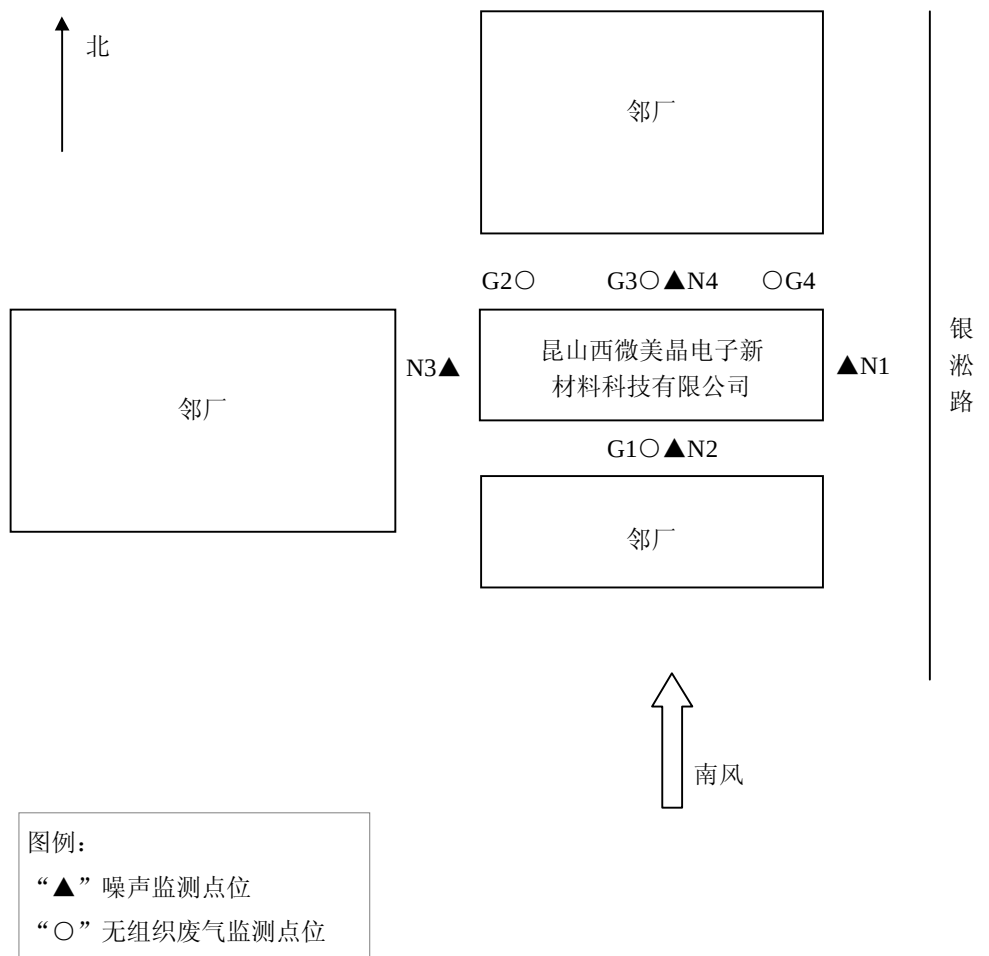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中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SS		
		氨氮		
		TP		
		总氮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昆山市巴城镇静静环保工程部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玉山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噪声	混合搅拌机、三辊研磨机及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同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同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7 月 16 日、17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新设，位于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798 号 4 号房，投资 300 万元，租用昆山中翔工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 4 号房第 3 层从事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年产导电银浆 10 吨。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798 号 4 号房，项目租用昆山市高新区现有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的要求。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一级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经查实，本项目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也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之列，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建于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798 号 4 号房。项目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基地东界外依次为道路、绿化地、河道等；南界外依次为中华园西路、城南

木器软垫厂等；西界外依次为慧峰工业园、河道等；北界外依次为圣泰祥电子、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河道等。

5、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功能区划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指标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纳污水体吴淞江氨氮有超标，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吴淞江已经不能满足功能规划要求。待区域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成，生活废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区域水体将有所改善。

（3）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 $\leq 65\text{dB}$ （昼间），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自所使用的原材料环氧树脂类聚合物在室温下自身挥发产生的树脂挥发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其微量，几乎可忽略不计，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项目员工15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外购午餐，故生活废水主要来自卫生间、洗手间和日常清扫，排水约360m³/a，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总氮，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并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Ⅰ、Ⅱ类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吴淞江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采取减震措施，同时经厂房隔声，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建设项目三本帐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见下表4-1。

表 4-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 口总排 放量	外环境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处置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	--	--	-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生活废水（接管）	水量	360	0	360	360	360
	COD	0.144	0	0.144	0.144	+0.018
	SS	0.108	0	0.108	0.108	+0.0036
	氨氮	0.0108	0	0.0108	0.0108	+0.0018
	TP	0.00108	0	0.00108	0.00108	+0.00018
	总氮	0.0216	0	0.0216	0.0216	+0.005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2	1.2	0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0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考核因子：TP、SS、总氮。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方案见表4-2：

表 4-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入污水厂的接管量（t/a）	外环境排放量（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COD	0.144	0.018
	SS	0.108	0.0036

	氨氮	0.0108	0.0018
	TP	0.00108	0.00018
	总氮	0.0216	0.0054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的量控制 $\leq 360\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控制及考核总量为 $\text{COD}\leq 0.144\text{t/a}$ 、 $\text{SS}\leq 0.108\text{t/a}$ 、 $\text{氨氮}\leq 0.0108\text{t/a}$ 、 $\text{TP}\leq 0.00108\text{t/a}$ 、 $\text{总氮}\leq 0.0216\text{t/a}$ ，总量指标在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9、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10、“三同时”要求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电银浆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过程中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总氮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同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	—	—	依托现有	—
排污口设置	废水：厂区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及雨水排放口树立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依托出租方）。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树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工业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在醒目处树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与主体工程同步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的量控制 $\leq 360\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控制及考核总量为 $\text{COD}\leq 0.144\text{t/a}$ 、 $\text{SS}\leq 0.108\text{t/a}$ 、氨氮 $\leq 0.0108\text{t/a}$ 、 $\text{TP}\leq 0.00108\text{t/a}$ 、总氮 $\leq 0.0216\text{t/a}$ ，总量指标在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	—
卫生防护 距离	—	—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11、建议和要求

(1)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生产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及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要求进行。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电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05 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电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8]0438 号（2018 年 5 月 18 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2 天×4 点×1 次（昼）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7月16日、17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
2018.7.16	导电银浆	10 吨	0.032 吨	96
2018.7.17	导电银浆	10 吨	0.032 吨	96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导电银浆 10 吨，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由于本项目与其它企业共用一个生活污水排口，彼此相互干扰，故本次验收监测未监测废水水质。

2、废气

2018年7月16日、17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7.16	晴	32.6	53.6	100.4	2.2	南风
2018.7.17	晴	32.6	58.4	100.7	2.2	南风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7.16	上风向 G1	0.75	0.74	0.74	0.71
	下风向 G2	0.83	0.83	0.86	0.88
	下风向 G3	0.85	0.88	0.89	0.84
	下风向 G4	0.82	0.84	0.86	0.85
2018.7.17	上风向 G1	0.74	0.71	0.75	0.74
	下风向 G2	1.27	1.28	1.24	1.25
	下风向 G3	1.14	1.07	1.08	1.13
	下风向 G4	0.95	0.96	1.01	0.90
最大浓度值		1.28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mg/Nm 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3、噪声					
2018 年 7 月 16 日、1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噪声测点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2018.7.16	N1	58.8	65	达标	
	N2	57.8	65	达标	
	N3	59.0	65	达标	
	N4	60.7	65	达标	
2018.7.17	N1	62.7	65	达标	
	N2	58.2	65	达标	
	N3	57.9	65	达标	
	N4	60.8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					
2018 年 7 月 16 日、1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采取处理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纸、塑料等	委托昆山市巴城镇静静环保工程部清运处理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委托玉山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 年 7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由于本项目与其它企业共用一个生活污水排口，彼此相互干扰，故本次验收监测未监测废水水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电银浆生产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电银浆生产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议:

(1) 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2) 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电银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583-39-03-554476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798 号 4 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2'14"/31°21'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导电银浆 1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导电银浆 1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8]04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年平均工作时（h/a）	3000			
运营单位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066238978U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污染物其它特征有关	TP												
		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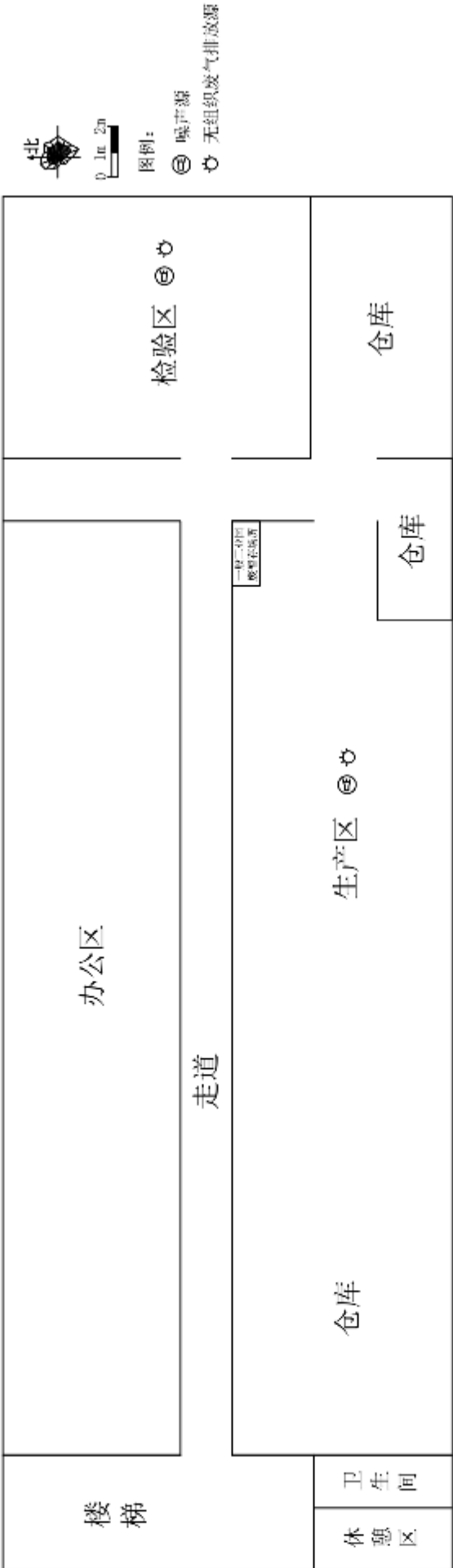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438号

关于对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798号4号房,投资300万元,年产导电银浆1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昆山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71226021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66238978U (1/1)

名称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798号4号房第3层
法定代表人 路波
注册资本 333.333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26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中翔工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8#厂房区雨水排放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5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国) 字第 F2017053101 号

发证单位 (章) 17 年 日

房屋使用权租赁合同

第一条：租赁各方

出租方： 南京大学昆山创新研究院

承租方： 昆山西微美昂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租赁的房屋

1. 房屋座落在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798 号
2. 建筑面积：厂房、办公楼共计 1050 平方米。
3. 房屋性质：工业用厂房
4. 房屋质量：经实地考查，出租方与承租方共同认为，出租的房屋是新建房屋，出租方保证出租时房屋屋顶不漏，墙壁刷新，清理干净。办公室在出租期间的维修由出租方负责（非人为破坏）。

第三条：租赁期限

本合同的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7 年 5 月 1 日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条：租赁双方权力

1. 出租方的权力：在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终止本租赁合同
 - (1) 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等；
 - (2) 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或损害公共利益活动的；
 - (3) 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 90 天。
2. 承租方的权力：
 - (1) 本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方到期因实际情况需要延期，出租方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 (2) 本租赁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时，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法和房屋装修费用

1. 租金的标准：租金为人民币 0 元/平方米/月；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0 元。
2. 租金交纳期限：租金以季度为交纳单位，每个计算季度初十天内交纳本季度的租金。出租方同意在本合同开始生效时，给予承租方免交一个月租金优惠，以便承租方进行房屋装修和生产设备安装。

第六条：其他条款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本租赁合同对新的房产所



有者继续有效。

2. 如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因故退租，须在 3 个月前通知出租方。否则，违约金为一季度租金。
3. 水电由供电局和市水厂供应，承租方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和交付费用，租赁期满时，必须结清电水费月。
4. 出租的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房屋毁损，并造成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损失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租赁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生效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正本一式两份，由租赁双方各执一份，共同有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南京大德星山创新研究院
代表签字：



承租方：昆山百微美品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7 年 05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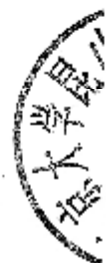


百微美品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签订日期: 2016年 11 月 9 日



出租方(甲方): 昆山阳澄湖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 昆山市阳澄湖之南路 1889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租方(乙方): 南京大学昆山创新研究院

地址: 昆山市阳澄湖之南路 1889 号

联系人: 黄林

联系方式: 15850821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租赁范围

- 1、房屋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788 号
- 2、房屋性质: 4/层+配电房
- 3、房屋面积: 15.28m² (2#), 38.92m² (3#), 2980.34m² (4#), 3851.46m² (10#), 60.4m² (配电房)
- 4、相关水、电设施: 供电能力 500KVA, 供水能力 1 寸口径自来水
- 5、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中翔工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翔”)

第二条 租赁用途

房屋作办公、研发、生产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止, 共计 3 年。

第四条 租金

甲方免费提供上述厂房、配电房及电量为 500.3VA 变压器供乙方使用, 除房租及变压器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维修保养

1、租赁期间, 乙方保证该房屋装修等流程按照规范质量结构要求, 不破坏公共设施, 规范排污、广告, 保证房屋的结构安全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 若有非人为的漏洞、门窗状态问题等由乙方通知中期修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租赁期间, 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战争等)所造成的房屋损毁, 由乙方通知中期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3、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损坏, 导致处于非正常、非安全的使用状态时, 乙方自行维护、修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空管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在产业园内入驻的项目或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过多次书面通知整改而拒不执行的, 有权要求乙方解除与甲方的合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府相关规定的;

(2) 超出工商管理部门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 从事与产业园所规定的项目或产品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3) 入驻项目或企业的工作人员未按约定在产业园内开展工作, 用房连续三个月处于空用或者关闭状态, 经过多次书面通知而拒不开展工作的;

- 2、甲方负责协调配合乙方开展房屋建设及相关工作和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可以在其租赁的范围内因生产、生活需要增减或改造部分生产或生活设施，但必须以不损坏原建筑主体结构确保安全为前提。如有损坏原建筑物主体结构之改建，应提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及甲方同意，费用自理。
- 3、乙方须遵守甲方雨水污水分开排放的原则，不得任意改排，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必须根据产业园规划设计进行运营，不得擅自将厂房用作其它用途。
- 5、乙方负责产业园的策划、装修、项目引进、运营及管理。
- 6、乙方须按照甲方理事会通过的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产业园发展规划，按时推进产业园的建设，对空置厂房要及时进行规划调整。
- 7、乙方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问题。
- 8、除甲方房屋业主制租赁协议，除协议中涉及的租金由甲方承租，义务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因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损毁、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等情形发生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到期后，如需续签，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办理相关手续。
- 2、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有关争议，双方宜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昆山阳澄湖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大学昆山创新研究院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签订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出租方（甲方）：昆山中翔工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798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租方（乙方）：昆山阳澄湖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 昆山市祖冲之南路1699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租赁范围

- 1、房屋地址：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798号
- 2、房屋栋数：4栋+配电房
- 3、房屋面积：55.20㎡（2#）、38.02㎡（3#）、2990.34㎡（4#）、3861.48㎡（10#）、60.4㎡（配电房）
- 4、相关水、电设施：供电能力500KVA，供水能力1寸口径自来水

第二条 租赁用途

房屋作办公、研发、生产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 共计 3 年。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

1、2#、3#、10#厂房和配电房租金按 19 元/平方米(含税)·月标准计算, 全年租金合计 913167.36 元(含税); 4#厂房租金按 17.55 元/平方米(含税)·月标准计算, 全年租金为 623765.0 元(含税); 四栋厂房和配电房全年租金合计 1542932.36 元(含税)。

2、电设施费用: 租用用电量 600 KVA 变压器, 全年变压器使用租金为 80000 元。

3、厂房租金与电设施费用合计每年 1622932.36 元(含税)。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支付时间为每年 1 月、7 月, 支付半年租金 771466.48 元(含税)、电设施费用 40000 元, 合计 811466.48 元(含税)。

2、租金收取账户:

账户名称: 昆山中翔工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 7080500321120100065205

3、乙方每次付款前, 甲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供同等金额正规发票, 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付款。

第五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维修保养

1、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若有非人为的漏雨、门窗损坏问题等由甲方及时修缮，费用由甲方负担。

2、租赁期间，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战争等）所造成的房屋损毁，乙方不承担责任。

3、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使用损坏导致处于非正常、非安全的使用状态时，乙方自行绝护、修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配电房的配电柜由甲方按使用方的要求进行安装。

2、甲方需负责房屋保险。

3、甲方保证提供的供电、供水能力等达到本协议所规定的标准。

4、绿化面积按规划设计施工，由甲方承担费用并负责实施。

5、甲方协调处理好乙方在承租期内遇到的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问题。

6、乙方将房屋交付给使用方后，甲方不得干涉使用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7、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同等条件下则有优先租赁权。

8、乙方将房屋交付给使用方后，使用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9、乙方将房屋交付给使用方后，使用方可以在其租赁的范围内因生产、生活需要增减或改造部分生产或生活设施，但必须以不损坏原建筑主体结构确保安全为前提。如有损坏原建筑物主体结构之改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及甲方同意，费用自理。租赁期满，除可拆除部分以外，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10、甲方已做到雨水和生活污水分开排放，乙方将房屋交付给使用方后，使用方须遵守甲方雨水污水分开排放的原则，不得任意改排，否则使用方责任自负，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也由使用方一并承担。

1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已明确知悉乙方承租房屋的用途及目的，保证并承诺上述房屋符合乙方需求。为保障乙方权益，双方约定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土地证、排水许可证、房屋图纸等，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2、因甲方提供房屋虚假信息或故意隐瞒房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设施的负载、房屋承重等信息而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等情形发生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年租金的30%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房屋，经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交付的；

(2) 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3) 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存在故障或损坏，经乙方催告维修后30日仍未能修复的；

(4) 甲方未能于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取得并向乙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配电房无房产证，租金按实际测量计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任一方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合同的，除按本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其他如有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有关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到期后，如需续签或终止，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办理相关手续。

2、本合同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8#厂房的租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租赁期内，有关房屋使用具体事宜（如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废气废水处理、安全协议签订等）可由甲方与房屋实际使用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4、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名：张园林

日期：2016年11月9日

乙方：

代表签名：

日期：2016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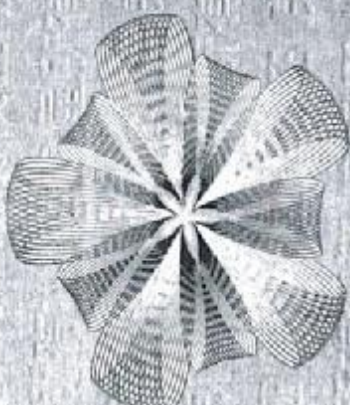
昆 房权证 玉山 字第 101093638

10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中翔工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798号4号房									
丘(地)号		03090024004		产别		有限公司房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4		钢筋混凝土	3	1-3	2990.34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以	下	空	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22005103006		使用面积(平方米)		35360			
权属性质		集体流转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		至2083年2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新建	



房产分丘平面图

图例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西路1796号

房产区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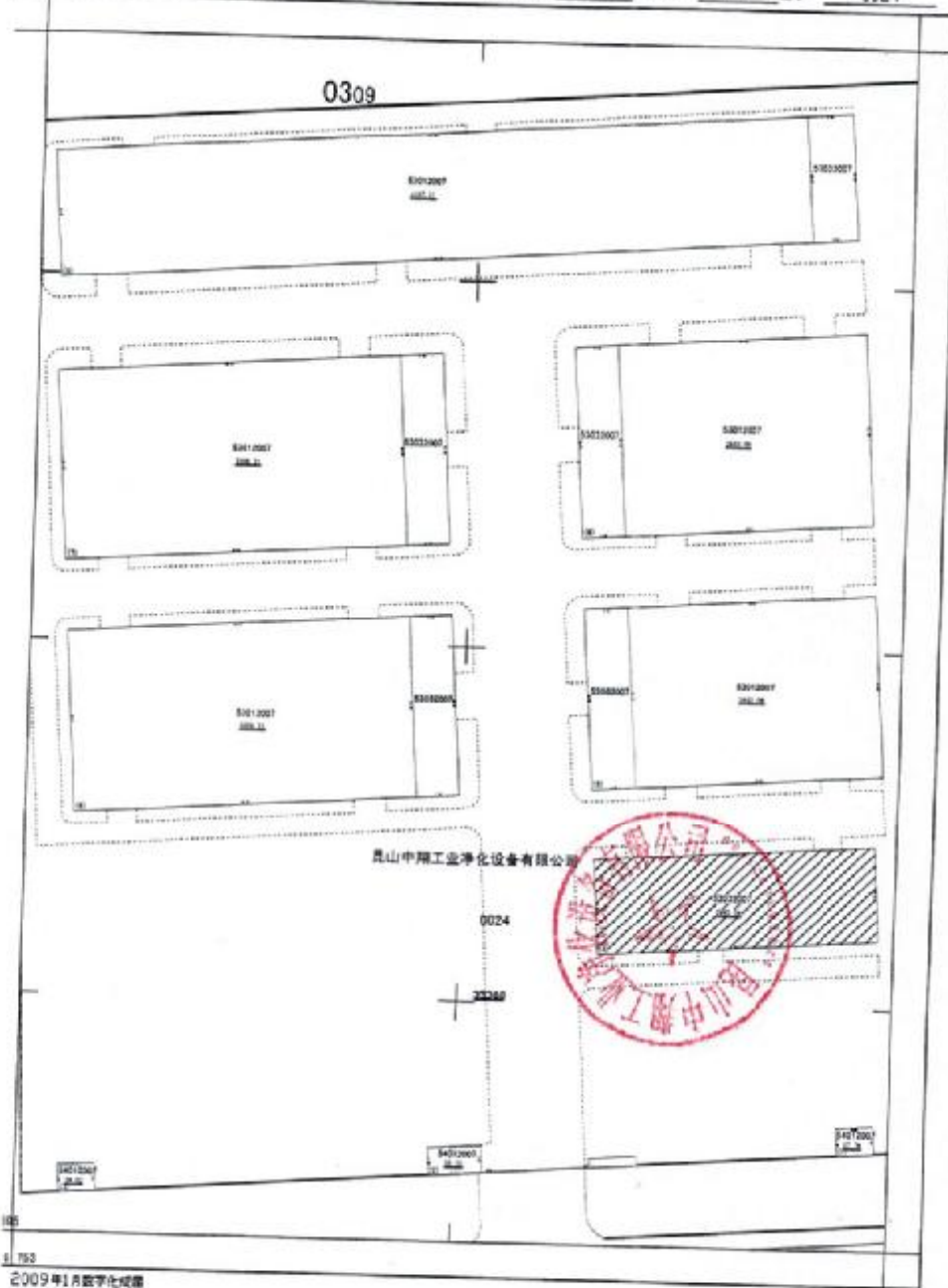
03

分区号:

09

丘号:

0024



1:700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071201
乙方：昆山市巴城镇静静环保工程部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乙方承揽甲方生活、生产垃圾的垃圾清运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范围及内容：

1. 乙方承揽甲方生活、生产垃圾清运工作，并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协议约定妥善清运处理垃圾。
2. 工作方式：乙方定期清运、车走地净。
3.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即时清运、不堆积。
4. 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系人，便于联系和处理相关问题。甲方联系人：杨丽静 电话：18662255232；乙方联系人：袁胜伟 电话：13912697765；乙方业务电话：13912697765。

二、履行期限：2018年07月01日——2019年07月31日。

三、费用：每月600元整（人民币大写：陆佰元整）除此以外，甲方不再负担乙方任何费用。

四、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结算时乙方应首先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15日前，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600元（月结）打入乙方预先指定的账户（乙方合法的企业账户）。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如 ISO14001 标准体系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协议约定，勤勉、尽职地从事本约定项下之工作并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如果乙方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现有及以后随时制定的各项与履行相关之规定，并在协议范围内从事约定的工作。
3. 乙方按本协议规定，按量、按时分拣、清除、收运垃圾，做到不污染收运点环境。
4. 废弃物的最终处置由乙方负责。
5. 爱护清运点的设施和设备，如有人为损坏负责赔偿；
6.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如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包括甲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其行为所引致的法律责任及费用。
7. 在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善意树立并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对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有责任予以制止。

六、甲方责任

甲方在其能力所及范围内尽可能为乙方从事本协议项下管理及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必须具备垃圾容器，将垃圾倒入容器内，并保证正常使用。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能定期清运，达不到车走地净、垃圾不堆积的标准。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纠正。发生因届期未能及时清运而造成堆积，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报酬。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等同于本协议。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时间：2018年07月12日

签字时间：2018年7月12日

编号 32058300020180409068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3MA1WBLXJ0C (1/1)

经营者 袁胜伟
名称 昆山市巴城镇静静环保工程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巴城镇正仪下塘街1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餐厨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水域垃圾的清运服务；害虫防治服务；城市市容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4月 09日

玉山镇环卫所有偿服务费 协 议 书

昆山市微美新材料单位:

为了不断提高城市的环境卫生水平和市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号)以及《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凡在玉山镇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住宅区等单位,统一由玉山镇环卫所提供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收费行为。我们将本着“优质、高效、快速、全方位”搞好全镇环境卫生服务,创造一个优美、整洁、舒适的生活、工作新环境。

协议期限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此将你单位有关服务收费项目、标准金额签订如下协议:

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备注
卫生保洁费	人		1.5 元/人.月		按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生活垃圾	桶	12个月	400 元/只.月	4800元	
住宅装修垃圾	平方米		2 元/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向物业管理征收
住宅生活垃圾	户		4 元/月		
个体店面	间		30 元/间.月		
化粪池	只		300 元/车.月		每月抽1车,不包括清理
其它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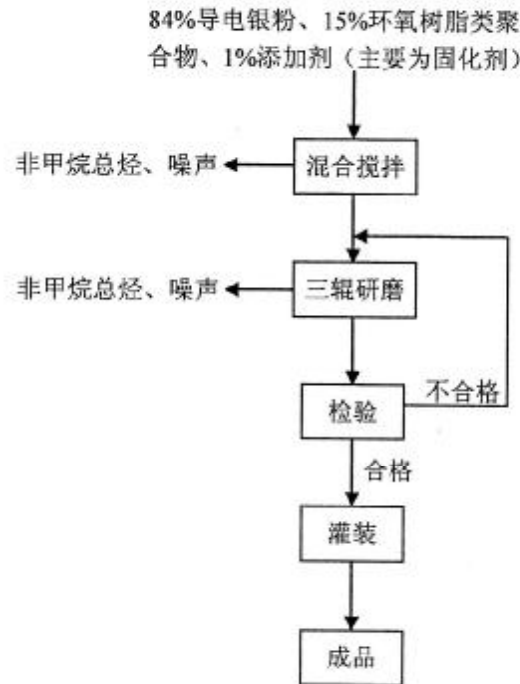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万肆仟捌佰零拾零元

环卫所负责人签字: 姜
单位盖章:
地址: 北门路-进发路
电话: 57599039
传真: 57599035

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玉山镇环卫所
2018 年 01 月 01 日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t/a)
1	导电银粉	100%银	8.4 吨	8.4 吨	0
2	环氧树脂类聚合物	成份为环氧树脂，粘状。	1.5 吨	1.5 吨	0
3	添加剂	主要成份为固化剂（咪唑类）。	0.1 吨	0.1 吨	0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混合搅拌机	--	2	2	0	--
2	模温机	--	2	2	0	--
3	三辊研磨机	--	2	2	0	--
4	银浆灌装机	--	2	2	0	--
5	空压机	--	1	1	0	--
6	各种组装、检验设备	--	若干	若干	0	--
7	各种辅助设备	--	若干	若干	0	--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50m ²	105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约 150m ²	约 15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成品区		约 150m ²	约 15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50t/a, DN200	450t/a, DN200	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
	排水	生活废水	360t/a	36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约 2 万千瓦 瓦时/年	用电量约 2 万千瓦 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
	办公室		约 100m ²	约 1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门卫		与出租方共用	与出租方共用	/
	配电房				/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污水收集	生活废水 360t/a	生活废水 36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通风装置	--	--	定制
	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可达 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场所	约 3m ²	约 3m ²	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昆山市巴城镇静静环保工程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桶	若干个	若干个	委托玉山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波 电话：0512-3660798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导电银浆	10 吨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10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项目员工 15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_ 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_/_ t/天
开工时间	2018-0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06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18.07.16	导电银浆	0.032 吨	96
2018.07.17	导电银浆	0.032 吨	96

企业核对：



承诺书

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电银浆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检 测 报 告

GSC18072325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798 号 4 号房		
联 系 人	邱晓华	联系电话	13862601796
采样人员	孙鹏、刘海杨、王永强、谢运真、刘凯、仇鸿伟		
采样日期	2018.07.16-2018.07.17	分析日期	2018.07.16-2018.07.17
检测目的	为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备注	/		
<p>编 制 <u>周瑶</u></p> <p>审 核 <u>张永成</u></p> <p>签 发 <u>张永成</u></p> <p>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8.07.17</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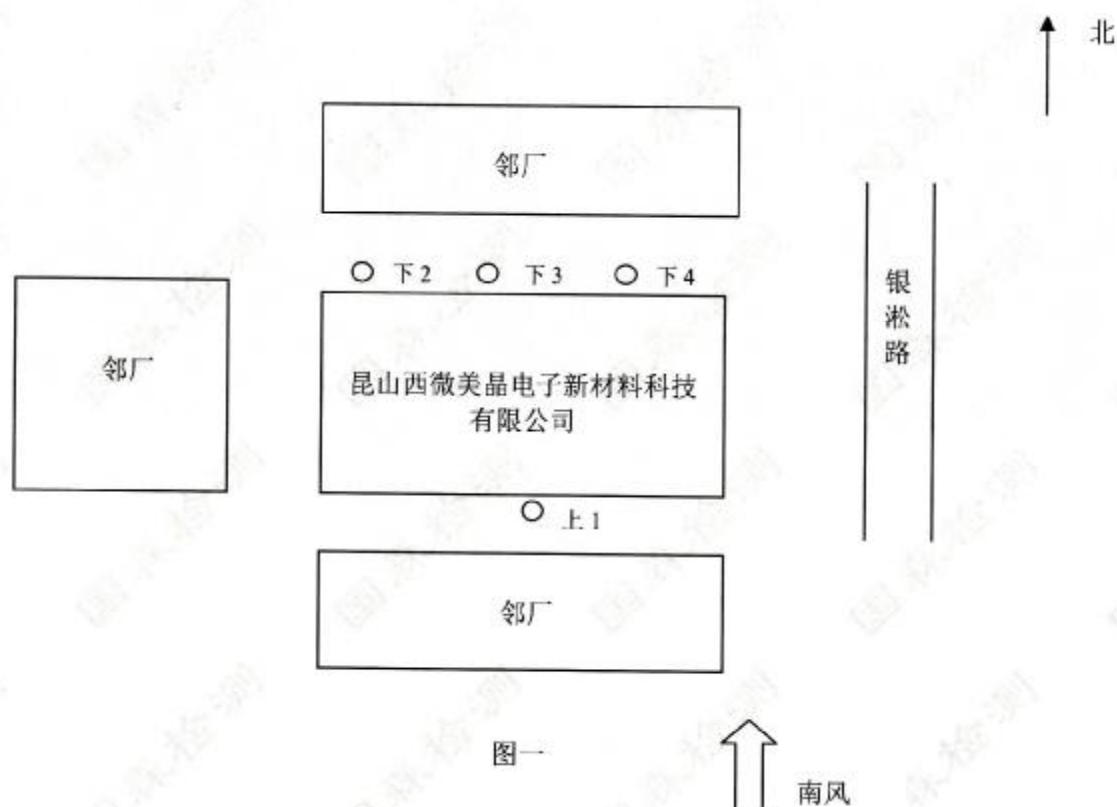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7.16	32.6	53.6	100.4	2.2	南风
2018.07.17	32.6	58.4	100.7	2.2	
2018.07.16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75	0.74	0.74	0.71
	○2 下风向	0.83	0.83	0.86	0.88
	○3 下风向	0.85	0.88	0.89	0.84
	○4 下风向	0.82	0.84	0.86	0.85
2018.07.17	○1 上风向	0.74	0.71	0.75	0.74
	○2 下风向	1.27	1.28	1.24	1.25
	○3 下风向	1.14	1.07	1.08	1.13
	○4 下风向	0.95	0.96	1.01	0.90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7 月 16 日	N1	厂界东侧	15:43~16:04	/	58.8	/	2.3	/
	N2	厂界南侧			57.8	/	2.4	/
	N3	厂界西侧			59.0	/	2.3	/
	N4	厂界北侧			60.7	/	2.2	/
2018 年 7 月 17 日	N1	厂界东侧	08:12~08:33	/	62.7	/	2.4	/
	N2	厂界南侧			58.2	/	2.5	/
	N3	厂界西侧			57.9	/	2.5	/
	N4	厂界北侧			60.8	/	2.4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二							

噪声测点示意图



图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289	2019.04.19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